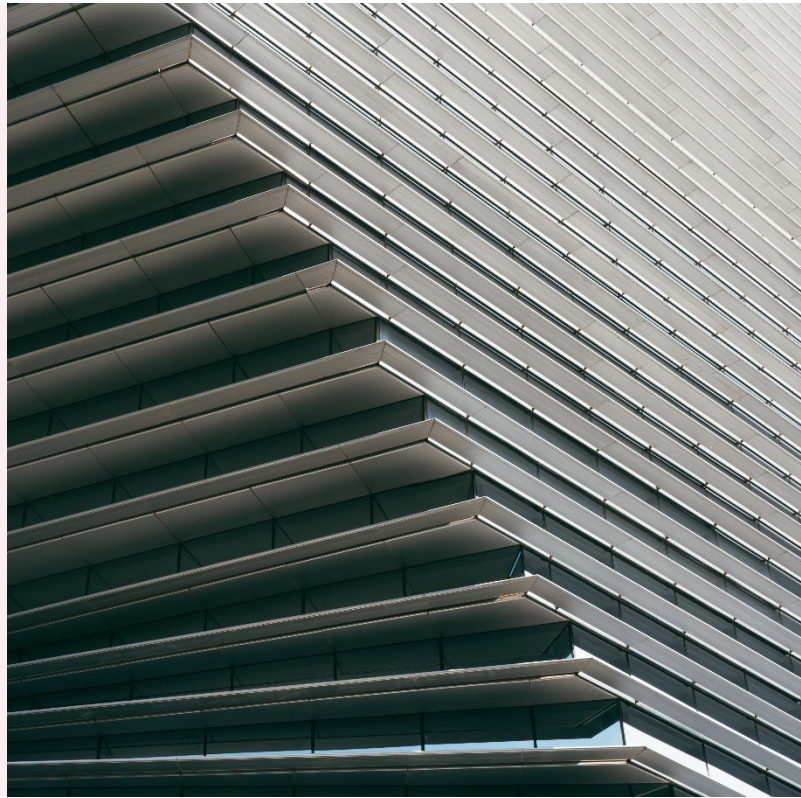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6 年 7 月至 8 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6年7月至8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一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绿科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5**）（**2026年8月20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8月24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3月1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3月1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4月1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6年4月27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8月11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820news?sc_lang=zh-HK

二、一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融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清盘中）（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23**）（**2026年8月1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8月17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5年1月20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7月19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7月19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7月3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812news?sc_lang=zh-HK

三、香港联交所对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3**）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8月11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须积极了解集团重要资金管理职能的实际运作，并因应集团架构变化评估相关监管风险及内部监控措施。董事不能仅依赖营运团队、内部审计部门、核数师或附属公司自行识别及汇报问题。

背景

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奥园”）于2007年10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中国从事房地产开发。中国奥园于2019年3月分拆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星悦康旅”）在主板独立上市。星悦康旅于独立上市后仍为中国奥园纳入综合计算的附属公司，中国奥园亦继续为其控股股东，直至2023年7月出售有关控股权益。

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星悦康旅及其附属公司（“星悦集团”）通过147宗资金转移，向中国奥园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星悦集团）提供合计人民币33亿元财务资助。有关安排未获两家公司董事会批准或知悉，亦未遵守《上市规则》的适用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调查发现，该集团资金管理及内部监控存在重大不足，包括相关政策及内部审核制度长期未获检讨或更新；未就避免或管理利益冲突及职务冲突设立有效的流程；无证据显示中国奥园或星悦康旅已就《上市规则》的相关影响及合规事宜制定任何流程或措施以进行评估；亦未将日常内部资金调拨的流程及做法正式纳入营运资金安排政策等。上述不足一直未被识别或纠正，使违规资金转移未受阻拦或察觉，导致

两家公司股份长期停牌，并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徐景辉先生（“徐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间担任中国奥园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据徐先生称，该资金管理职能已设立至少十年；他知悉该职能的功能，以及有关人员的领导角色和审批权限。徐先生主要依赖营运团队、内部审计部门及核数师汇报问题，并假设星悦康旅作为独立上市发行人已自行建立充分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然而，其并无有关资金管理职能下所进行活动的具体资料，并没有参与有关活动。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徐先生未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亦未有促使该集团于相关期间制定充分的内部监控措施及流程，因此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

- 徐先生未有积极关心资金管理职能的运作，亦未有关关注该集团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
- 在星悦康旅于2019年3月分拆上市之前及分拆上市完成之后，概无证据显示徐先生曾因应分拆事宜而采取足够行动，以评估或检讨：(i)星悦康旅上市后资金管理职能继续营运可能产生的风险；或(ii)相关内部监控措施及流程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确保该集团内各公司能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规则及规例。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中国奥园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徐先生完成合计17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其中包括两小时有关《上市规则》第2.13条的内容，以及以下内容各三小时：(i)董事职责；及(ii)《企业管治守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811_SoDA_tc.pdf

四、一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46）（2026年8月5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8月7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7月25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在2026年1月24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在2026年1月2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2月1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6年2月27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6年6月3日，该公司向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7月3日，高等法院驳回有关申请。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8月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805news?sc_lang=zh-HK

五、香港联交所对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70）及两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7月28日）

董事在批准重大资金往来及交易前，应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独立判断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并采取足够措施保障公司资产。董事亦须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有关事项，并确保公司遵守须予公布交易、关连交易及咨询合规顾问的规定。

背景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该集团”）于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公司时任核数师在审核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时，发现该集团于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多项资金往来及交易存在审计问题。由于有关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该公司延迟刊发全年业绩，其股份自2023年3月29日起暂停买卖，并于2024年10月28日恢复买卖。

审计问题1——为潜在收购所支付的诚意金及资金流动情况：该集团于2022年4月向协助其物色潜在收购对象的独立第三方Rich Well支付1亿元诚意金；款项于同年6月全数退还后，于7月再次支付，并于12月再次全数退还。有关诚意金构成给予某实体的贷款，但该公司未有按照《上市规则》第13.13条及第13.15条刊发公告。

审计问题2——就潜在收购所支付的可退还按金：于2022年11月至12月期间，该集团向九家目标公司及其拥有人支付合计3,080万元人民币可退还按金，以取得就潜在收购事项进行独家磋商及开展尽职调查的权利。其后，有关按金以贷款形式转让予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而该集团为借款人的还款责任提供担保。该担保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但该公司未有按照《上市规则》第14.34条刊发公告，亦未有按照第

3A.23条咨询合规顾问。

审计问题3A——向母公司支付的诚意金：该集团于2022年代表两名潜在投资者向该公司母公司支付合计6,150万元人民币诚意金。有关付款实质上构成给予某实体的贷款、须予披露及关联交易，但该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咨询合规顾问、公告、通函、书面协议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审计问题3B——该集团与母公司之间的过渡性贷款：该集团亦于2022年9月至12月期间多次向母公司借入合计约1.0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过渡性贷款，并几乎每次均于一日内将相同金额汇回母公司，但未有妥善保存有关贷款的记录及文件。

违规事项

- 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3A.23、13.13、13.15、14.34、14A.34、14A.35、14A.36及14A.46条。
- 执行董事唐承勇先生（“唐先生”）未有就有关交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亦未有采取足够措施保障该公司的利益、确保相关款项能够收回、向董事会汇报有关事项及妥善保存过渡性贷款的文件记录，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3.09B(2)条。
- 执行董事黄燕雯女士（“黄女士”）在批准或知悉有关交易时，仅依赖唐先生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未有行使独立判断或采取足够措施保障该公司的利益及确保有关款项能够收回，亦未有向董事会汇报有关事项，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3.09B(2)条。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2)执行董事唐先生；及(3)执行董事黄女士。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唐先生及黄女士各自在纪律行动声明刊发之日起90日内完成合计27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其中包括至少各三小时有关以下事项的培训：(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及(iii)《上市规则》第三A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728_SoDA_tc.pdf

六、一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Paladin Limited（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95）

（2026年7月2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7月27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11月27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5月26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5月26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6年7月10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6年7月2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722news?sc_lang=zh-HK

七、香港联交所对佳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53）三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7月17日）

董事可授权他人执行具体职能，但不得因授权而免除持续监督、保持知情及跟进异常事项的责任。若发现重大或异常资金转账，董事应主动查询及跟进，并确保公司维持财务独立及有效的内部监控。

背景

佳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该集团”）于2020年12月从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前，该公司控股股东沈天晴先生（“沈先生”）通过集中资金管理机制，将其控制的实体及该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尽管该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声称有关机制已经终止，并将在上市后维持财务独立，但该机制实际上仍持续运作。

于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该集团在未向该公司董事汇报或取得其批准的情况下，向沈先生控制的多家实体作出398笔资金转账，合计约19.95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上市所得款项。同期，该集团仅收回约13.51亿元人民币，未能收回的未经授权资金转账净额约为6.44亿元人民币，其后更将全部有关应收款项撤销。

该公司的外部顾问其后发现，其内部财务监控存在重大缺陷，包括缺乏真正的财务独立性、总部仍可影响及控制财务资金中心，以及财务资金中心未能识别有关关联交易并将其汇报董事会。

违规事项

- 前主席、集团总裁兼执行董事朱宏戈先生（“朱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3.09B条，其于2021年12月得知该集团

曾向沈先生控制的实体转账至少1.14亿元人民币，但未有作出充分查询或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于2023年3月，朱先生签署文件，以批准虚增银行结余金额、伪造有关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印章用于银行询证函的建议，严重违反其董事职责。尽管朱先生声称其并非知情地参与任何隐瞒计划，但无论如何，其签署及批准行为已严重违反董事职责。

- 前执行董事鲍国军先生（“鲍先生”）及庞博先生（“庞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二人没有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来妥善监督该集团的财务事宜。因此，尽管未经授权资金转账持续近两年且涉及接近20亿元人民币，二人仍未有处于有关状态以发现上述问题，及就此作出补救行动。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该公司前主席、集团总裁兼执行董事朱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并向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鲍先生及庞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717 SoDA tc.pdf>

八、香港联交所对恒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16）、四名董事及五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纪律行动（2026年7月9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须保障公司资产、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并确保公司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不得将商业考虑置于监管合规及内部监控要求之上。未能履行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责任，可能导致个人承担纪律责任。

背景

恒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有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刊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全年业绩，其股份于2024年4月2日暂停买卖。该公司时任核数师于2024年8月9日辞任，并指出仍有未解决的审计问题，包括该公司于2023年底前后向多家供应商支付合计约3.2亿元人民币预付款的商业理据。

该公司进行的独立调查发现，有关预付款构成循环资金流安排的一部分。该公司声称未来工程项目申请银行贷款，将贷款所得款项支付予供应商作为预付款，随后要求供应商退还有关款项，再将退还款项用于其未指定用途的在建项目。

独立调查并无发现该公司、其附属公司、相关董事或相关管理层成员存在挪用资金或欺诈行为，亦无发现该公司与有关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连人士或其他关联方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供应商亦无未偿还款项。然而，有关安排违反当地法规及该公司当时适用的内部监控政策，并因文件记录缺失而延误审计工作。部分款项须通过法律程序追讨，导致该公司产生额外利息开支，并承受本可避免的流动资金及合规风险。

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检讨发现，其内部监控存在多项不足，包括对预付款的监察不足、董事会及管理层监督不力，以及文件管理流程欠佳，有关问题直接导致审计延误及停牌。其后，该公司委任新核数师，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刊发所有尚未公布的财务业绩，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复牌。该公司亦已纠正内部监控检讨发现的所有问题。

相关董事知悉、批准并参与该循环资金流安排，但未有保障该公司的资产、确保内部监控措施行之有效及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相关管理层成员则在附属公司层面负责申请贷款、协调供应商退款及重新调配资金。相关人士表示，有关安排旨在缓解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及之后的财务压力及避免工程中断，但承认其优先考虑商业因素，未有特别注重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有关安排使该公司的资产面临重大风险，并导致其未能按时刊发财务业绩。

违规事项

- 该公司在刊发财务业绩方面出现重大延误，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条。
- 相关董事：(i)未有履行董事职责以保障该公司的资产，且未有确保该公司设有充足的内部监控措施，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ii)未有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条，违反《上市规则》第3.09B条。
- 相关管理层成员作为高级管理层成员，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条，因此须根据《上市规则》第2A.10B条承担责任。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2)执行董事李小冰先生；(3)执行董事王振峰先生；(4)执行董事王权先生；(5)前执行董事齐春风女士；(6)财务总监于丽萍女士；(7)副总裁兼附属公司总经理曹宏伟先生；(8)附属公司前总经理张昊先生；(9)附属公司副总经理卢建超先生；及(10)附属公司总经理申淑菊女士。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相关董事及相关管理层成员（齐春风女士除外）须完成合共 21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的培训至少各 3 小时：(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iii)《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规定；及(iv)《上市规则》

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规定。齐春风女士须完成 21 小时培训，作为其日后获委任为任何已于或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先决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709_SoDA_tc.pdf

九、一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31）（2026年7月7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 2026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7072news?sc_lang=zh-HK

十、香港联交所对银建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1）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7月6日）

董事即使已经离任，仍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不配合调查属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并可能招致纪律制裁。

背景

香港联交所上市科就银建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先生”）是否履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职责及责任展开调查。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条及第3.20条，董事有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及上市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及时及坦诚地回应香港联交所提出的查询。

调查期间，上市科曾向王先生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王先生当时知悉

香港联交所正进行有关调查，但并未回复上市科的询问。

违规事项

- 王先生未有配合上市科调查，亦未有回应香港联交所发出的调查函及提醒函，违反《上市规则》第3.09C条及第3.20条有关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规定。
- 香港联交所认为，王先生未有履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构成严重失职。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银建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王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706 SoDA tc.pdf>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撤销嘉腾证券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负责人员陈子建的牌照，并禁止其重投业界十年（2026年8月24日）

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期间，嘉腾证券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腾”）前负责人员陈子建先生（“陈先生”）促使嘉腾粉饰其速动资金状况。嘉腾在向香港证监会提交的15份月度财务申报表中，将由陈先生本人或其关连公司开出的15张支票计入速动资金。该等支票虽于月末或之前存入嘉腾的银行账户，但均在数日后、有关申报表提交香港证监会前无法兑现。

如不计入上述支票款项，嘉腾在每个有关申报月末均未能符合300万元港币的最低速动资金要求。此外，嘉腾在有关期间共有20个月出现速动资金短缺，短缺金额介于731,000元至3,473,000元港币，但没有按《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的规定通知香港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认为，陈先生蓄意粉饰嘉腾的速动资金状况，并签署载有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的财务申报表，令香港证监会无法准确评估嘉腾的财务稳健状况。

香港证监会撤销陈先生的牌照及其作为负责人员的核准，并禁止其重投业界十年，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36年8月23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28>

二、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田松林的六年取消资格令（2026年8月13日）

国家联合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联合资源”，股份代号：254）前执行董事田松林先生（“田先生”）承认，其在2015年罔顾后果地促使国家联合资源的附属公司国家联合资源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参与两项背对背燃油供应及出售交易。有关交易涉资7,546万美元。所谓供应商及客户实际上由国家联合资源或与其有密切关连的人士控制，相关提单亦非真实文件。交易资金经多家关连实体流转后，最终退还予国家联合资源或其关连人士。

田先生承认，其没有实际参与清洁能源公司的业务，只在需要其签署或批准文件时充当“橡皮图章”。其预先签署电汇申请表格，促使清洁能源公司就虚构交易支付逾3.02亿元港币，但没有查询有关转账的用途；尽管交易涉及巨额款项，其亦没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交易。田先生的行为还导致国家联合资源2015年度业绩及年报载有关于该等交易的虚假或具误导性陈述。

原讼法庭颁发一项为期六年的取消资格令。其间，田先生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并须支付香港证监会在有关法律程序中的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24>

三、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定潘迪生爵士曾进行内幕交易，并裁定迪生创建违反内幕信息披露规定（2026年7月31日）

迪生创建（国际）有限公司（“迪生创建”，股份代号：113）持有 Honey Science Corporation（“Honey”）约3.73%的已发行股本。PayPal Holdings, Inc.于2019年11月以约40亿美元收购Honey后，迪生创建有权收取约1.476亿美元（约11.5亿元港币）现金；按有关投资的账面值计算，获利约9.287亿元港币。迪生创建当时并未公开其持有 Honey股份的事实，有关收购及预期收益属于高度股价敏感资料。

迪生创建创办人兼时任集团执行主席及执行董事潘迪生爵士（“潘先生”）于2019年11月21日得悉有关消息。禁售期于11月28日届满后，潘先生通过其投资控股公司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Equity Advantage”），在截至12月19日的13个交易日内买入合共2,756,500股迪生创建股份，而迪生创建当时尚未披露有关消息。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裁定潘先生及 Equity Advantage 曾进行内幕交易，并裁定迪生创建没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有关内幕消息。审裁处认为，迪生创建的违规源于潘先生蓄意没有将消息告知董事会及公司其他人员。审裁处将于稍后决定对潘先生、Equity Advantage及迪生创建施加的适当制裁及命令。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21>

四、香港证监会冻结与涉嫌首次公开招股欺诈有关的逾1.25亿元港币资产（2026年7月30日）

香港证监会向富途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富途”）发出限制通知书，禁止富途处置或处理某实体（“有关实体”）在富途开立的客户账户内总值不超过125,247,000元港币的资产。香港证监会怀疑有关实体参与一项欺诈计划，旨在营造首次公开招股股份需求的虚假或非真实表象。

未经香港证监会事先书面同意，富途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处理有关受限制资产，亦不得协助或促使他人作出上述行为；如接获任何涉及受限制资产的指示，富途须立即通知香港证监会。富途并非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对象，限制通知书亦不影响富途或其其他客户。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19>

五、六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因网络保安监控不足遭谴责及罚款210万元港币（2026年7月28日）

六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六福证券”）于2022年9月19日遭受勒索软件攻击，档案服务器、域控制器、电子邮件服务器、交易应用程序服务器及会计服务器等多个主要资讯科技系统受到影响。有关系统其后分阶段恢复，至2022年10月7日才全面恢复正常。期间，客户无法使用流动交易应用程序或互联网交易平台，只能通过客户主任发出交易指示。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六福证券的网络保安监控在多个方面存在缺失，包括多个网络装置及设备缺乏防火墙保护，网络活动亦没有得到充分监控；使用过时的操作系统及防病毒软件；使用者访问及特权账户管理薄弱，并将密码等凭证存放在未加密档案内；对远程访问及外置设备缺乏适当控制；没有定期向员工提供网络保安意识培训；以及数据备份及业务连续性安排不足，延误系统恢复。

香港证监会谴责六福证券并处以罚款210万元港币。在决定有关处分时，香港证监会已考虑六福证券进行的独立检讨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六福证券在调查中的合作表现、没有客户因有关缺失蒙受损失，以及六福证券过往没有纪律处分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18>

六、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未能妥善识别并处理可疑安排中的预警迹象，以及在管理私人基金方面存在其他缺失，遭谴责及罚款680万元港币（2026年7月27日）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国际资管”）为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禾人寿”）设立一只私人基金（“该基金”）并担任基金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间，应泰禾人寿首席投资总监要求，兴证国际资管安排该基金买入与泰禾人寿关连公司所发行债务票

据挂钩的结构性票据，其后再将该等票据转至另一只由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有关安排结构复杂，既增加成本及风险，又缺乏清晰的商业理由，并可能涉及掩盖资产流向或关连方交易。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兴证国际资管没有独立行使投资酌情权或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亦未识别和处理有关安排中的多项预警迹象。此外，兴证国际资管没有确保该基金的投资符合其投资限制及投资目标，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识别、管理及监察该基金面对的风险。

香港证监会谴责兴证国际资管并处以罚款680万元港币。兴证国际资管在有关期间从该基金收取约190万元港币管理费；其后已更新关于风险管理及处理可疑投资安排的政策，并向高级人员及雇员提供合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16>

七、耀才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因清洗交易监控缺失遭谴责及罚款280万元港币（2026年7月27日）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13日期间，耀才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耀才”）的615个客户账户进行了1,021对清洗交易，涉及736只股票及权证。耀才在2024年3月前主要依赖交易后监察及人工审查，因此，客户可在有关交易被发现前完成清洗交易。

耀才于2024年3月引入交易前拦截机制，但该机制仍依赖人工介入，只有在发现客户第二次进行清洗交易后才会启动拦截。同一客户账户在同一日进行的多项清洗交易亦只会被视为一宗事件，导致重复失当行为未能被充分识别和处理。香港证监会认为，耀才没有维持充分而有效的内部监控程序，违反《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亦不利于维护市场廉洁稳健。

香港证监会谴责耀才并处以罚款280万元港币。香港证监会特别指出，耀才曾被提醒加强相关监控，过往亦多次出现类似缺失。耀才其后已优化系统及监控措施，并承诺委聘独立检讨机构核实有关措施的成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17>

八、胜利证券有限公司因未妥善处理客户账户的预警迹象遭谴责及罚款170万元港币，负责人员被暂时吊销牌照（2026年7月24日）

一名客户于2019年10月29日在胜利证券有限公司（“胜利”）开立

账户，并表示拟通过胜利卖出其在另一家经纪行持有的证券。该客户开户后不久两度发出卖股指示，并提交声称由其他经纪行发出的结单，作为持股证明。尽管该客户所报称的持股价值与其在开户文件中申报的财务状况明显不相称，胜利仍在没有作出充分查询或取得令人满意解释的情况下执行有关指示。

香港证监会其后取得的资料显示，该客户可能曾向胜利提交虚假文件，以促成其中一项交易，但胜利没有向香港证监会报告该客户可能涉及欺诈或欺骗的行为。香港证监会认为，胜利处理该客户账户的方式未达到《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及相关指引所要求的标准。有关缺失源于胜利负责人员兼核心职能主管赵子良先生（“赵先生”）没有妥善履行其高级管理层职责。

香港证监会谴责胜利并处以罚款170万元港币，同时暂时吊销赵先生的牌照三个月，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113>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更新《新上市申请人指南》（2026年7月24日）

本次更新新增：(a)反映于2026年7月24日刊发的《上市机制竞争力检讨咨询总结》中所述的建议及《上市规则》的相应修订；及(b)有关每手买卖单位规定的变更以及将于2026年11月16日推出的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相关指引。有关修订自2026年7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node/14039>

二、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数字资产相关活动的新指引信 (GL122-26)（2026年7月24日）

本指引明确，主要业务为购买及持有数字资产的数字资产财库公司一般不被视为具有适合上市的业务；上市发行人为投资目的持有的数字资产可能被视为现金或短期投资，如其占总资产的极大部分，可能引发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业务运作或是否构成现金资产公司的问题。发行人收购或出售数字资产一般须遵守须予公布交易及关连交易规定，并应就有关活动的商业理由、资金来源、重大风险、适用法规及内部监控等作出清晰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GL122_26\(202607\)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GL122_26(202607)_c.pdf)

三、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机制竞争力检讨的咨询总结》（2026年7月24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6年7月24日就上市机制竞争力检讨刊发咨询总结。该咨询于2026年3月13日启动，旨在提升香港上市机制的竞争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的优质投资机会，并在维持市场诚信及投资者信心的同时，巩固香港作为领先融资中心的地位。香港联交所收到数十份市场回应，所有建议均获大多数回应人士支持，因此决定采纳咨询文件所载全部建议，并作出若干修改及澄清。主要改革包括：

1、不同投票权架构：

将两项财务资格测试的最低市值门槛分别由400亿港元及100亿港元降至200亿港元及60亿港元，并将后一项测试的收入门槛由10亿港元降至6亿港元；上市时市值至少400亿港元的申请人可采用最高20比1的不同投票权比率。联交所亦优化了创新性测试，并为采用创新业务模式的申请人提供相关指引。

2、海外上市发行人：

降低海外发行人第二上市的财务资格门槛，其中同股同权发行人在相关准则下的最低市值门槛由 100 亿港元降至 60 亿港元；并简化第二上市转为主要上市的相关指引。

3、首次上市规定：

将现行有关拥有权和控制权延续性的指引编入《上市规则》，扩大可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申请人范围，并允许已商业化且符合一般财务资格测试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仍可选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八 A 章或第十八 C 章申请上市。

4、上市申请程序：

允许所有新申请人以非公开形式呈交上市申请；如申请因材料并非大致完备而被退回，香港联交所将公开参与编制申请材料的主要专业人士及退回原因，并由退回决定完成复核或复核申请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八星期禁止申请期。八星期禁止申请期自提出复核申请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如申请人提出复核，则自所有适用复核程序完成且退回决定获维持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rch-2026-Competitiveness-Review/Conclusions-Jul-2026/cp202603cc_c.pdf

四、香港联交所刊发第十四期《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2026年7月9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了第十四期《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为即将推出的市场基础设施及监管措施作好准备
- 2、持续关注提升财务汇报及监管水平
- 3、《上市规则》第二十一章投资公司须制定的管治及保障措施
- 4、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 5、全新“聚焦股东价值”网页
- 6、发行人迁册来港意欲日增
- 7、市场基础设施及监管措施实施细节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607_c.pdf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发布《季度报告》（2026年8月26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表《2026 年 4 月至 6 月季度报告》。报告显示香港资本市场在全球市场环境波动下，于季内再度强劲增长，主要亮点包括离岸产品实现突破，港股通资金持续流入，首次公开招股活动亦保持畅旺。

在互联互通及离岸产品方面，香港证监会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五年期国债期货，该产品已于 2026 年 8 月初上市，是目前唯一的离岸中国国债期货产品。互换通日均成交额按年增长 50%，人民币利率互换合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3.3 万亿元。港股通连续 34 个月录得净资金流入，累计净流入超过人民币 5.4 万亿元，其日均成交额占香港市场成交额的 22%。

香港新股市场于季度内继续保持活跃，集资额按年上升 12%至约 1,000 亿元。其中，九家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发行 H 股首次公开招股集资超过 500 亿元，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集资额按年增长 420%。

资产管理市场亦录得显著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底，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以及杠杆及反向产品总市值按年增加 43%至 7,563 亿元；15 只代币化零售产品的管理资产总值达到 103 亿元，按年增长 280%；11 只虚拟资产现货 ETF 的合计市值自推出以来增加 55%至 4.51 亿美元。

此外，香港证监会于季度内收到 2,456 宗牌照申请，按年增加 9%，持牌机构及持牌人士的总数均按年上升约 5%。在执法及投资者保障方面，香港证监会首次成功促使核数师就虚假及具误导性的财务报表作出赔偿，该核数师将预留 10 亿元向独立少数股东作出赔偿。香港证监会亦完成对部分经纪行为内地投资者开户作业手法的主题检视，并就额外开户措施发出指引。

在跨境合作方面，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8 月公布涵盖上市融资、指数合作、期货产品、ETF、金融机构国际化及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市场合作举措，并于 2026 年 7 月与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签订谅解备忘录，以扩大基金及双重上市合作，进一步巩固香港“超级联系人”的角色。

完整版《2026 年 4 月至 6 月季度报告》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604-06/C-SFC-QR4-6.pdf?rev=fcc4b9557a1f40818fccd7eeca704f16>

二、香港证监会优化单日杠杆及反向产品监管框架（2026年7月24日）

香港证监会发出经修订通函，优化认可杠杆及反向产品的监管框架，要求容量高度受市况变化影响的杠杆及反向产品采用灵活杠杆结构。在该结构下，产品提供者可在现有上限内，即杠杆产品最高 2 倍、反向产品最低-2 倍，按日调整下一交易日的目标杠杆倍数，以便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时减低出现重大跟踪偏离度的风险，有助支持杠杆及反向产品在不同市况下有序运作，亦维持该等产品作为投资者的单日交易和对冲工具的成效。

为提高透明度，产品提供者须于每日收市后，在其产品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下一交易日的目标杠杆倍数，产品名称亦须反映灵活杠杆特点及最大杠杆倍数。证监会同时提醒投资者，杠杆及反向产品并不适合持有超过一日，投资者应在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时进行每日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

香港证监会通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6EC43>

三、香港证监会与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扩大基金互认安排并便利双重IPO上市框架（2026年7月23日）

香港证监会与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加强监管合作及信息交流，扩大基金互认安排及简化双重首次公开招股上市框架，这标志着香港与马来西亚资本市场的联系迈向崭新里程碑。该安排将基金互认的合资格产品范围扩大至涵盖非伊斯兰交易所买卖基金、杠杆及反向产品，以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并为两地市场之间的双重首次公开招股上市建立简化的框架。

同日，香港证监会发布《马来西亚与香港之间的基金互认安排》以及《马来西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香港互挂上市》的通函；香港联交所亦将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加入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以便利两地股本证券互挂上市。马来西亚方面亦相应更新《适用于海外基金的发售、推广及分销的指引》，纳入该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具体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谅解备忘录》：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ER/MOU/MOU-20260721-For-uploading-to-website.pdf?rev=df95cb88a0d046dc9673277d9df4618c&hash=5D640DCAEF427B551A4D25DCCAFB2A6E>

《有关马来西亚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其附录文件：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6EC37>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Appendix?lang=TC&refNo=26EC37&appendix=0>

《有关马来西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香港互挂上市的通函》及其附录文件：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6EC38>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Appendix?lang=TC&refNo=26EC38&appendix=0>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适用于海外基金的发售、推广及分销的指引》更新：

<https://www.sc.com.my/api/documentms/download.ashx?id=80af51dd-03f3-4606-8d9e-deafe320be8e>

四、香港证监会要求互联网经纪行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采用防仿冒诈骗认证方法（2026年7月9日）

香港证监会发出通函，要求互联网经纪行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就客户登录及装置绑定采用可有效防止仿冒诈骗的认证方法，并停止就客户登录及装置绑定使用一次性密码。有关机构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落实相关安排，最迟须于通函发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大型互联网经纪行则应立即采用有关认证方法。

证监会同时要求相关机构加强侦测及监视措施，以识别可疑登录、交易及提取活动，并就重要账户活动及时通知客户及应对黑客入侵事故。证监会提醒相关机构高级管理层，其对实施适当监控措施以保障客户账户及资产负有最终责任；如客户因内部监控缺失而蒙受损失，证监会将就有关损失追究责任。香港证监会亦提醒投资者保持警觉，妥善保管其证券交易账户及登录资料的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

香港证监会通函及其附录文件：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6EC35>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Appendix?lang=TC&refNo=26EC35&appendix=0>

五、香港证监会欢迎推进香港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的新措施 (2026年7月7日)

香港证监会欢迎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支持香港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的新措施。有关措施与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共同推出的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路线图相关，包括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合作在香港发展电子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平台，以及接受“债券通”北向通项下持有的在岸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作为香港交易所两家结算所的合资格抵押品（目标于 2026 年底实施）。

配合香港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推出五年期中国国债期货，以及香港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商讨优化互换通，包括计划于 2026 年第四季度将银银间“7 天期存款类机构质押式回购利率”（FDR007）纳入互换通合约参考利率，相关措施提供了有效的对冲工具，扩大中国国债的离岸应用场景，并提升香港固定收益及货币交易的效率及透明度，有助于支持人民币国际化及推进香港作为全球风险管理枢纽关键角色。

具体内容详见：

《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路线图》：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ER/FIC/FIC-Roadmap-Booklet-CHI.pdf?rev=62567b6dc8bf4362bb694179284430eb&hash=A4B9DD342F31B71D37268B339641081E>

《推进香港固定收益及货币市场发展的措施》：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PDF/Initiatives-to-advance-Hong-Kongs-fixed-income-and-currency-markets CHI.pdf>

主要联系人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电邮: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6 10 6535 2266



向天宁

合伙人

电邮: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52 2826 3501
+86 10 6535 2205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12 层 1201-09 室

Clifford Chance, 27th Floor, Jardin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 Clifford Chance 202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